

臺北市政府 105.06.15. 府訴三字第 1050909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南港區○○橋下之西新里里民活動中心-S.T 水槽漏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5 年 3 月 1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及對於高度 2 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1305001 號函檢附勞動

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8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8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801 號」，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8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其係對該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43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第6項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里民活動中心屋內漏水，里長請求訴願人去查看漏水問題如何改善，105年3月1日訴願人派2名朋友查看，剛好成功橋下有某間營造廠正在施作橋梁補強

工作有搭施工架，所以2名朋友爬上去查看，剛好勞檢處人員到達現場，誤認訴願人的朋友是營造廠商施工人員，其實訴願人及友人只是去查看漏水問題，並沒有實際施工。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及對於高度2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有採證照片4幀、勞檢處105年3月2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及西新里里民活動中心-S.T水槽漏水修繕工程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只是去查看漏水問題，並沒有實際施工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及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5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於105年2月27日

開具系爭工程估價單，就工程品名、數量、規格、單價及金額等詳為記載，則訴願人估價前應已了解漏水情形。又訴願書說明受客戶西新里里長請求查看漏水問題，105年3月1日係派2名朋友查看，則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堪予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以：「……訴願人指派2名工作者至現場從事查看漏水，即屬該工程作業之一部分，次查勞檢處所提供之現場照片，訴願人於現場確實有指揮監督2名工作者從事查看漏水作業……。」等語，則查訴願人指派2名工作者查看漏水亦即屬系爭工程作業之一部分；另由現場照片影本顯示該2名工作者於場所作業未配戴安全帽，且系爭工程亦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據此，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及對於高度2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等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第19條第1項等2項規定，屬違反職業安

全

衛生法第6條第1項同一違法態樣，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逐一累加裁處6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